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

一、計畫目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持有合格有效運動教練證照人員，於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專業指導技能外，得有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管道，特舉辦本年度研習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生理與體能發展、心理發展等相關知能），凡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核者，將予發研習時數證明，作為社會大眾及學童家長選擇教練之參考。

二、主辦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三、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四、115 年研習日程：

場次	地點	時間	報名期間
第一梯次 北部	國立體育大學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0 號)	6 月 13 日 (六)	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 (日)
第二梯次 南部	Le Phare 共享空間 (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 24 號)	7 月 3 日 (五)	5 月 18 日 (一) 至 6 月 21 日 (日)
第三梯次 中部	文心會議室-文心館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6 號 4 樓)	9 月 7 日 (一)	7 月 6 日 (一) 至 8 月 21 日 (五)

## 五、報名資訊：

- (一) 費用：免費。
- (二) 人數：每梯次 100 人，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 (三) 報名方式：請至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練研習」→「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填報。
- (四) 經選擇其一梯次報名確認（成功）者，不可重複報名其他梯次。
- (五) 進入其一梯次報名流程後，未報名成功者（含退補件），可參酌退（補）件意見修正後重新送出審查，如需更改報名其他梯次，依限期取消報名後重新辦理其他梯次報名作業。
- (六) 研習課程開辦前 7 至 10 日，將以電子信件通知學員資格審查結果。

## 六、報名資格：持有合法立案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核發之運動教練證人員，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 (二) 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三)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 (四) 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 (五)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六) 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 (七) 曾犯家庭暴力罪者。
- (八) 曾犯罪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情形。
- (九) 有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且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

- (十一)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
- (十二) 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
- (十三) 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十四) 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情事，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 (十五)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 七、應檢附資料：

- (一) 符合前點規定運動教練證。請注意：僅限所報名課程日期之「有效期限」內教練證。如不確定所持教練證是否有效，建議報名送審前，先行與核發之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確認有效期限；主辦單位審核有疑慮，可向報名者要求相關佐證資料補件。若持有一張以上有效期限內教練證者，則於報名系統內逐一條列填入。
- (二)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 (三)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 (四) 曾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於報名時敘明相關資歷並附聘書、獎狀等佐證者佳，無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教學及活動資歷者，請勾選「無」。如報名人數眾多，將考量相關教學經歷為評斷標準。

#### 八、其他事項：

- (一) 如經報名成功並已通知錄取研習課程資格，開課日前三天內無故取消或未通知取消亦未上課者，不得報名其他梯次；另請參與學員活動當天務必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參與學員出示證件與報名資料不符或疑似冒用報名之情形，將取消參加研習課程資格並作註記，同時將影響再次報名資格。
- (二) 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本簡章第六點所述之），且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填報各項資料者、隱匿第七點切結聲明書所列之情事或未檢附第七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除取消其報名資格並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另依發現時間點處理如下：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

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考核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註銷研習時數證明。

- (三) 活動當天全程禁止直播、錄影、錄音、攝影等一切記錄影像之形式，除講師另有開放許可始得為之。
- (四) 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五) 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 (六) 核發研習時數證明條件：
  1. 報名人員須於上午報到時、下午第一節課程上課前簽名及下午課程結束後簽退，如有任一應簽到時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 凡全程參與研習並通過考核者，經主辦或相關單位查無本簡章第六點所及之情形，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1 份，未通過者不予核發。
- (七) 報名人員錄取與否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 (八) 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調整、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 (九) 倘有未盡事宜，請洽國立體育大學兒少團隊；電話：(03) 328-3201\*1568  
電子郵件：[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mailto: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

附件一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同意前並請詳閱：

- 一、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及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單位），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本署及本單位利用方式為辦理課程範圍內資料處理、行政事務、發送相關訊息、為確保本課程簡章第六點所及之情形，向相關單位查詢等，交付本署及本單位進行報名時所揭露的姓名、所屬體育運動單位、教練證照級別及證照號碼、運動種類及項目、教練證照有效期限之相關資料，必要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之用。
- 二、本署蒐集之教練個人資料，臺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請來信：[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mailto: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
- 三、本人同意將姓名、所屬體育運動單位、教練證照級別及證照號碼、運動種類及項目、教練證照有效期限之相關資料，如有必要於未來公告至運動部相關網站，提供社會大眾查詢。

此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國立體育大學

本人特此簽名同意：\_\_\_\_\_（親筆簽名）

立同意書時間：                    年                    月                    日

##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 切結聲明書

本人聲明保證未發生本簡章第六點情形，以下所列之情事且絕無隱匿。如有不實者，由切結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一、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者。
- 二、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殺人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傷害罪章規定者，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妨害風化罪章規定者；違反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至三百零八條妨害自由罪章規定者。
- 四、違反刑法第三百一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一十九條之六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規定者。
- 五、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六、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違反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經申訴調查成立者）。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者。
- 八、曾犯罪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之情形。
- 九、有以上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且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學校教育人員或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十一、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與對待）。
- 十二、登載於各該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者。
- 十三、故意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者。
- 十四、任何形式之程序上或實質上體罰或霸凌情事，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

立切結人姓名：\_\_\_\_\_（親筆簽名）

立切結聲明書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欲參與場次 (僅得勾選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梯次 (日期：115 年 6 月 1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梯次 (日期：115 年 7 月 3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梯次 (日期：115 年 9 月 7 日)
所屬合法立案之 體育團體或運動事業全銜	
教練級別證號 (Ex：A 級、B 級或 C 級)	級別：_____ 證號：_____
運動種類項目 (EX：種類滑輪溜冰，項目直 排輪)	種類：_____ 項目：_____
教練證照有效期限(民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現職單位及職稱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兒童及少年運動相關教學履歷	(詳見附件四)
聯絡電話	(室內)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信箱 E-mail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電話：_____ 關係：_____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公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公假函送單位：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練證正面影本	教練證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件四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15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安全保障課程簡章  
兒童及少年運動相關教學履歷

	工作期間 起迄日 (年/月)	機構名稱	工作職稱	課程/ 活動名稱	工作內容	相關 佐證資料
範例	114/06-09	國民 運動中心	教練	兒童游泳班	基礎游泳技巧教學，水中安全知識與自救等技能	(上傳 佐證附件)
1						
2						
3						
4						
5						